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謝雄輝先生及吳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

2025 5 19

*

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华润万象城三期 TB#写字楼 22 层

电话：(0591) 8806 5558 传真：(0591) 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字（2025） 094 号

致：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方斌、林 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年度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本 A 类别会）、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本 H 类别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法律指引 1 号——操作》（以下简称《法律指引 1 号》）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义务，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本年度会、本 A 类别会和本 H 类别会材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公告、本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 对于出席 场会 公司 东（或 东代 人）在办 出席会 手 时向公司出 份 件 料，其 实性、有效性应当 出席 东（或 东代 人） ，本所律师 任是核对 东姓名（或名 ）及其持 数 与 东名册中 东姓名（或名 ）及其持 数 是否一 。

4. 公司 东（或 东代 人） 上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东大会 投 （包括交易 投 平台、互 投 平台）参加 投 操作 为均 为 东 己 为， 东应当对 承担一切 律后果。 上 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 东大会 投 投 东 ， 投 提供机 构上 所信息 有 公司 其 份。

5. 按 《上市公司 东会 则》 ，本所律师在本 律意 书中仅对本 年度会 、本 A 别会 和本 H 别会 召 、召开 序，本 年 度会 、本 A 别会 和本 H 别会 召 人和出席会 人员 ， 本 年度会 、本 A 别会 和本 H 别会 决 序和 决 果发 律意 ，本所律师并不对本 年度会 、本 A 别会 和本 H 别 会 审 各 内容及其所 及事实或数据 实性、准 性、合 性发 意 。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 事会将本 律意 书与本 年度会 、本 A 别 会 和本 H 别会 决 一并公告。

基于上 声明， 据《上市公司 东会 则》 六条 ，按 律师 业 公 业务标准、 德 和勤勉尽 ，本所律师 出具 律意 如下：

一、本次年度会议、本次 A 股类别会议和本次 H 股类别会议的召集、召开程 序

据公司 八届 事会 十 会 授权，公司执 事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本 年度会 、本 A 别会 和本 H 别会 ，并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2025 年 4 月 17 日分别在公司 及上 券交易所 上刊 了召开本 年度会 、本 A 别会 和本 H 别会 。

本 年度会 、本 A 别会 场会 和 投 合 方式召

开，本 H 别会 场会 方式召开。本 年度会 、本 A 别会 和本 H 别会 场会 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 建 岩市上杭县 大 1 号 总 大 21 会 室召开， 公 司 事 景 先 主持。公 司 东 上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东大会 投 投 时 为：(1) 上 券交易所交易 投 平台 投 时 为 东会召开当日 交易时 ，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2) 上 券交易所互 投 平台 投 时 为 东会召开当日 9:15-15:00。

本所律师 为，本 年度会 、本 A 别会 和本 H 别会 召 、召开 序 合《公 司 》《上市公司 东会 则》《 律 指引 1 号》和《公 司 》 定。

二、本次年度会议、本次 A 股类别会议和本次 H 股类别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 年度会 、本 A 别会 和本 H 别会 均 公 司 事 会 召 。本所律师 为，会 召 人 合 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 年度会 、本 A 别会 和本 H 别会 人员

1. 出席本 年度会 东 (含 东代 人) 共 5,480 人，代 份 14,450,735,465 ，占公司有 决权 份总数 例为 54.5038%。

出席本 A 别会 东 (含 东代 人) 共 5,464 人，代 份 4,951,017,129 ，占公司 A 有 决权 份总数 例为 34.4694%。

出席本 H 别会 东 (含 东代 人) 共 1 人，代 份 3,340,884,016 ，占公司 H 有 决权 份总数 例为 55.9722%。

2. 公 司 事、 事和 人员出席了本 年度会 、本 A 别会 和本 H 别会 。

本所律师 为，上 出席会 人员 合 有效。

三、本次年度会议、本次 A 股类别会议和本次 H 股类别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年度会议以现场投票和投合决方式审了以下：

1. 审 《公司2024年度 事会工作报告》， 决 果为：

别	成		反对		弃权	
	份投 数	分	份投 数	分	份投 数	分
A	11,097,406,802	99.9093	5,034,687	0.0453	5,042,003	0.0454
H	3,315,979,830	99.1843	21,793,141	0.6518	5,479,000	0.1639
合共	14,413,386,632	99.7415	26,827,828	0.1857	10,521,003	0.0728

2. 审 《公司 事2024年度 报告》， 决 果为：

别	成		反对		弃权	
	份投 数	分	份投 数	分	份投 数	分
A	11,100,576,882	99.9378	1,827,307	0.0165	5,079,303	0.0457
H	3,333,650,971	99.7128	4,122,000	0.1233	5,479,000	0.1639
合共	14,434,227,853	99.8858	5,949,307	0.0411	10,558,303	0.0731

3. 审 《公司2024年度 事会工作报告》， 决 果为：

别	成		反对		弃权	
	份投 数	分	份投 数	分	份投 数	分
A	11,100,544,782	99.9375	1,882,457	0.0170	5,056,253	0.0455
H	3,333,650,973	99.7128	4,122,000	0.1233	5,479,000	0.1639
合共	14,434,195,755	99.8855	6,004,457	0.0416	10,535,253	0.0729

4. 审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 》， 决 果为：

别	成		反对		弃权	
	份投 数	分	份投 数	分	份投 数	分
A	11, 101, 644, 332	99. 9474	828, 407	0. 0075	5, 010, 753	0. 0451
H	3, 337, 478, 971	99. 8273	294, 000	0. 0088	5, 479, 000	0. 1639
合共	14, 439, 123, 303	99. 9196	1, 122, 407	0. 0078	10, 489, 753	0. 0726

5. 审 《公司2024年度 务决 报告》， 决 果为：

别	成		反对		弃权	
	份投 数	分	份投 数	分	份投 数	分
A	11, 072, 072, 497	99. 6812	30, 346, 342	0. 2732	5, 064, 653	0. 0456
H	3, 321, 230, 151	99. 3413	16, 542, 820	0. 4948	5, 479, 000	0. 1639
合共	14, 393, 302, 648	99. 6026	46, 889, 162	0. 3244	10, 543, 653	0. 0730

6. 审 《公司2024年度利 分 方 》， 决 果为：

别	成		反对		弃权	
	份投 数	分	份投 数	分	份投 数	分
A	11, 100, 677, 532	99. 9387	1, 913, 257	0. 0173	4, 892, 703	0. 0440
H	3, 339, 789, 970	99. 8964	0	0. 0000	3, 462, 000	0. 1036
合共	14, 440, 467, 502	99. 9289	1, 913, 257	0. 0133	8, 354, 703	0. 0578

7. 审 《关于提 东会授权 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利 分 方 》， 决 果为：

别	成		反对		弃权	
	份投 数	分	份投 数	分	份投 数	分
A	11, 101, 514, 182	99. 9463	1, 194, 657	0. 0107	4, 774, 653	0. 0430
H	3, 339, 789, 970	99. 8964	0	0. 0000	3, 462, 000	0. 1036
合共	14, 441, 304, 152	99. 9347	1, 194, 657	0. 0083	8, 236, 653	0. 0570

8. 审 《关于执 事、 事会主席2024年度 发方 》，

决 果为：

别	成		反对		弃权	
	份投 数	分	份投 数	分	份投 数	分
A	11,031,085,772	99.9377	1,810,207	0.0164	5,066,004	0.0459
H	3,337,977,970	99.8422	1,812,000	0.0542	3,462,000	0.1036
合共	14,369,063,742	99.9155	3,622,207	0.0252	8,528,004	0.0593

9. 审 《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 机构 》， 决 果为：

别	成		反对		弃权	
	份投 数	分	份投 数	分	份投 数	分
A	11,101,470,782	99.9459	990,757	0.0089	5,021,953	0.0452
H	3,331,628,970	99.6523	8,161,000	0.2441	3,462,000	0.1036
合共	14,433,099,752	99.8780	9,151,757	0.0633	8,483,953	0.0587

10. 审 《关于2025年度担保 划 》， 决 果为：

别	成		反对		弃权	
	份投 数	分	份投 数	分	份投 数	分
A	10,706,674,467	96.3915	395,318,033	3.5591	5,490,992	0.0494
H	1,940,575,689	58.0446	1,399,214,281	41.8518	3,462,000	0.1036
合共	12,647,250,156	87.5198	1,794,532,314	12.4182	8,952,992	0.0620

11. 审 《关于子公司开展期 及 品交易业务 》， 决 果为：

别	成		反对		弃权	
	份投 数	分	份投 数	分	份投 数	分
A	11,096,055,701	99.8971	6,375,400	0.0574	5,052,391	0.0455
H	3,256,487,569	97.4048	83,302,401	2.4916	3,462,000	0.1036
合共	14,352,543,270	99.3205	89,677,801	0.6206	8,514,391	0.0589

12. 审 《关于公司前 募 使 情况报告 》， 决 果为：

别	成		反对		弃权	
	份投 数	分	份投 数	分	份投 数	分
A	11,101,513,832	99.9463	995,307	0.0089	4,974,353	0.0448
H	3,339,789,970	99.8964	0	0.0000	3,462,000	0.1036
合共	14,441,303,802	99.9347	995,307	0.0069	8,436,353	0.0584

13. 审 《关于公司发 债务 工具一 性授权 》， 决 果为：

别	成		反对		弃权	
	份投 数	分	份投 数	分	份投 数	分
A	10,739,655,009	96.6885	362,788,679	3.2661	5,039,804	0.0454
H	1,862,705,449	55.7154	1,477,084,521	44.1810	3,462,000	0.1036
合共	12,602,360,458	87.2091	1,839,873,200	12.7321	8,501,804	0.0588

14. 审 《关于提 东会 予 事会增发公司A 和（或）H 份之 一 性授权 》， 决 果为：

别	成		反对		弃权	
	份投 数	分	份投 数	分	份投 数	分
A	10,622,455,861	95.6333	479,962,428	4.3211	5,065,203	0.0456
H	955,719,850	28.5865	2,383,926,120	71.3056	3,606,000	0.1079
合共	11,578,175,711	80.1217	2,863,888,548	19.8183	8,671,203	0.0600

15. 审 《关于延 公司向不 定对 发 A 可 换公司债券 东会决 有效期 》， 决 果为：

别	成		反对		弃权	
	份投 数	分	份投 数	分	份投 数	分
A	4,908,601,148	99.1415	41,603,978	0.8403	901,203	0.0182
H	3,298,459,669	98.6602	41,330,301	1.2362	3,462,000	0.1036
合共	8,207,060,817	98.9475	82,934,279	0.9999	4,363,203	0.0526

16. 审 《关于提 东会延 公司向不 定对 发 A 可 换公司债
券具体事宜 关授权有效期 》， 决 果为：

别	成		反对		弃权	
	份投 数	分	份投 数	分	份投 数	分
A	4,908,509,498	99.1397	41,611,377	0.8404	985,454	0.0199
H	3,299,417,669	98.6889	40,372,301	1.2075	3,462,000	0.1036
合共	8,207,927,167	98.9580	81,983,678	0.9884	4,447,454	0.0536

本所律师 为， 据《公司 》《上市公司 东会 则》《 律 指引 1
号》和《公司 》 定，本 年度会 决 序及 决 果均合 有效。

(二)本 A 别会 以 场 名投 和 投 合 决方式审
了以下 ：

1. 审 《关于延 公司向不 定对 发 A 可 换公司债券 东会决
有效期 》， 决 果为：

成		反对		弃权	
份投 数	分	份投 数	分	份投 数	分
4,908,511,948	99.1415%	41,603,978	0.8403%	901,203	0.0182%

2. 审 《关于提 东会延 公司向不 定对 发 A 可 换公司债
券具体事宜 关授权有效期 》， 决 果为：

成		反对		弃权	
份投 数	分	份投 数	分	份投 数	分
4,908,420,298	99.1396%	41,611,377	0.8405%	985,454	0.0199%

本所律师 为， 据《公司 》《上市公司 东会 则》《 律 指引 1
号》和《公司 》 定，本 A 别会 决 序及 决 果均合 有
效。

(三)本 H 别会以 场投 决方式审 以下 :

1. 审 《关于延 公司向不 定对 发 A 可 换公司债券 东会决 有效期 》, 决 果为:

成		反对		弃权	
份投 数	分	份投 数	分	份投 数	分
3,274,670,603	98.0181	40,726,301	1.2190	25,487,112	0.76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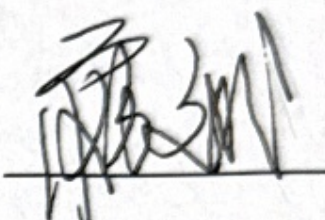
2. 审 《关于提 东会延 公司向不 定对 发 A 可 换公司债 券具体事宜 关授权有效期 》, 决 果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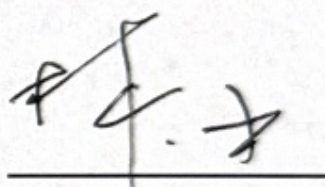
成		反对		弃权	
份投 数	分	份投 数	分	份投 数	分
3,274,670,603	98.0181	40,726,301	1.2190	25,487,112 ,	0.76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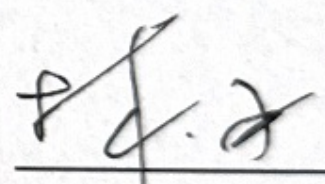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 为, 据《公司 》《上市公司 东会 则》《 律 指引 1 号》和《公司 》 定,本 H 别会 决 序及 决 果均合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蒋方斌

经办律师: 
林 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 涵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